

从我做起文明养犬 共建和谐家园

养犬可以给人们的生活带来精神慰藉和快乐,但是,一些不文明养犬行为也会给我们的城市管理带来很多麻烦。为进一步规范广大市民的养犬行为,加强对养犬和涉及犬类经营行为的管理,助力创城,5月1日起,我市开展不文明养犬集中治理行动,这一消息引起公众尤其是养犬市民的广泛关注。

“五一”假期期间,记者在多个小区和遛犬集中地点,发现部分宠物主人仍疏于管理,遛犬不牵绳、犬粪不清理等不文明行为时有发生。

5月1日20时许,记者在市区人民路一小区听到犬吠声,循声找去,发现一只小狗被主人拴在楼下。“我的孩子才两岁多,晚上睡得很早,有时候被这不间断的狗叫声吵醒后就哭闹不止,非常头疼。”居民张女士说。

5月2日19时许,记者来到桂陵路的路边公园,看到一些居民正在遛狗。其中有几只小型犬正在草地内嬉戏,两位犬主人手持犬绳在旁边观看,“小狗在家憋了一天,刚才看到这里没人,所以让它们在一块撒欢。”狗主人说,“在路上走的时候我们都是拴绳的。”

“有时候看到有些人遛狗不拴狗绳,那狗会突然冲出来,会吓到孩子和老人。”市民鲁女士说。

随后,记者在市区中华路附近的一小区内,看到几只小型犬,没有拴绳。“还有在楼道里养狗的,狗在楼道里随地便溺,又脏又臭,有时候上楼还吓一跳,这样的行为应当制止。”市民刘女士说。

5月4日7时许,记者在市天香路西侧的赵王河畔行走,在绿地内时

不时能发现犬粪的存在。“每天这里都有不少遛狗的人,他们大多让狗在绿地内排便,而且直接就把粪便留在原地。”正在晨练的市民李先生说,“出来散步就是为了放松心情,但看到狗粪真是影响心情,对不清理狗粪的行为必须治理!”

《菏泽市养犬管理条例》明确了养犬行为规范。《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随身携带犬只粪便清理器具,即时清除犬只粪便”,而在走访过程中,记者很少见到遛狗人士携带粪便清理器具。《条例》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在楼道、电梯及其他拥挤场所采取怀抱犬只、装入犬袋犬笼或者为犬只佩戴嘴罩并收紧牵引带等措施”,但在电梯内,很少见到有人怀抱犬只,为犬只佩戴嘴罩的更难得一见。

除了遛犬不拴绳、不即时清除犬粪的行为,犬只不登记同样是此次集中行动治理的重点。

5月4日上午,在市永昌路的一家宠物诊所,记者看到一些市民带着爱犬前来接种狂犬病疫苗。诊所负责人吴长喜介绍,这次集中行动确实引起了养犬人士的广泛关注,由于办理养犬登记证需要上传《犬只免疫证明》,最近两天已经有不少市民带着爱犬前来接种疫苗。

城市管理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全市城市管理系统将加强管理,科学合理确定犬只禁入的城市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范围,设立犬只禁入标识;加大宣传,争取养犬人士的理解与支持,及时劝阻违法携犬进入行为,提醒其遵守养犬行为规范;强化监督,接受群众举报,做好登记并及时处理,在10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情况告知举报人,同时,严



牵绳遛狗,安全你我他

格保护举报人的信息,保护其合法权益;严格执法,加大市容环境卫生的巡查力度,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从事犬只经营,遛犬不即时清除犬粪等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及时进行说服教育,纠正其违法行为,对于不听劝阻的,将依法进行查处。

一条遛狗绳,拴住的不仅是宠物狗,还将文明握在了手中,一张犬只“身份证”,不仅能保护自己的爱犬,还能安心你、我、他。依法养犬、文明养犬,是每一个市民的责任和义务,也能使我们的家园更加美好,希望广大养犬市民增强法律意识和自我约束意识,做一个文明、自律的养犬人,共同建设和谐宜居的人居环境。

文/图 记者 全志华



改善民生设施



我与团旗合张影



宣传交通安全知识

▲近日,在市区一口袋公园广场上,市民正在新增体育设施上休闲运动。

据了解,近年来,随着我市对口袋公园、新建公园的改造,城市功能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园内的路灯、桌椅、步道等基础设施升级,直接提高了市民满意度。

记者 李保珠 摄

▲近日,在菏泽高新区交警在万福街道杨营行政村张贴宣传海报,提醒村民时刻谨记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遵守交通规则。

为提升群众交通安全和文明出行意识,菏泽高新区交警选取典型的交通事故案例以及克服交通陋习等方面内容制作成宣传海报,张贴在每个行政村村部或者村口。同时,还制作了“大喇叭”交通安全提示语音,下发给各个行政村进行循环播报,让农村群众能够在潜移默化中提高交通安全意识、文明意识和法治意识。

记者 王振宇 摄



▶“有了停车位,大家自然不会乱停放。整条街整整齐齐的,清爽很多。”近日,菏泽高新区万福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对辖区主次干道位置,施划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位线,新增机动车停车位1000余个。

据了解,为提升文明形象,解决车辆乱停放问题,万福街道办事处将按照“方便居民、保障安全、应划尽划”原则,进一步规范停车秩序,保障周边居民出行,持续开展停车位、停车位施划,让文明有“线”,让文明入“位”。记者 王振宇 摄



施划停车位

定陶区
张湾镇

青年志愿者让“希望小屋”更温暖

本报讯(通讯员 倪顺张广亮)5月4日,正值五四青年节,定陶区张湾镇组织青年志愿者到辖区内“希望小屋”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为孩子们提供物质帮助的同时,更是带来精神抚慰,帮助其树立生活信心、增添学习动力。

“听说咱‘希望小屋’的孩子性格比较内向,不爱说话,俺就想多培养他们的兴趣爱好,出去走走转转,让孩子们也放松下心情……”贾玉毫是定陶区张湾镇一名青年企业家,同时也是“山东省乡村好青年”获得者,长期以来,他一直关注着这些孩子们的成长,当得知孩子们现在性格比较内

向时,他和其他志愿者一起来到家中,送去了慰问金和学习用品,还向孩子们讲述自己的创业故事,一起说说笑笑,不多时,孩子们脸上也洋溢着崇拜和欢乐的表情,这也让他们更加心怀希望、努力学习。

而在“希望小屋”建设期间,贾玉毫也以零利润的方式为“希望小屋”提供了家具建材装修服务。

“俺专门为‘希望小屋’设计了一套环保合格、质量过关,款式新颖、功能多样的学习桌椅和家具,孩子们都很喜欢,学习也更方便。”贾玉毫介绍说,“从材料选取到生产派送,一共为全市1000多户‘希望小屋’加工装修,也为‘希望小屋’的建设献出了一份力量。”

每到一户,青年志愿者们都会详细了解

孩子们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鼓励他们好好学习,用知识改变命运,用双手创造未来,同时志愿者们还为孩子们做心理疏导,互相交流,在其乐融融的氛围内丰富了

孩子们的内心世界,也实现从“小屋换新”到“精神换新”。

“下一步,张湾镇团委将动员青年企业家、‘山东省乡村好青年’等更多社会力量,加入到‘希望小屋’志愿走访活动中,为孩子们树立良好榜样,鼓励他们向榜样学习,成为对社会有用的新一代。”张湾镇团委书记孙浩然介绍道。



牡丹花丛中的巡回法庭

日前,牡丹区牡丹街道花农因牡丹种植土地相邻权发生纠纷,先行调解未果,牡丹人民法庭决定现场审理,将巡回法庭开到牡丹花丛中化解双方当事人矛盾纠纷。经过两个多小时庭审查明事实后,并在村干部的协助下,双方达成和解。

据悉,位于大田牡丹核心培育区的牡丹人民法庭,是全国唯一一处以牡丹命名的人民法庭,专门审理环境污染和牡丹产业纠纷案件,持续助力地方特色产业发展,为一方百姓提供优质法律服务。记者 张晓 摄



假日期间我市商超货品齐全、保供价稳

市开发区警方破获一起盗窃储藏室案

本报讯(记者 黄敬峰)近日,市开发区警方在牡丹区大学路附近将犯罪嫌疑人关某抓获,成功破获一起入室盗窃案。

4月14日,市开发区公安分局和平路派出所接到报案,永昌路某小区居民周先生称,其存放在储藏室的白酒被盗,价值近4万元。

据悉,4月8日,周先生发现储藏室的物品被盗,当时因忙未顾得清点,未报案,后来就在储藏室安装了摄像头。14日发现一男子撬开储藏室门进入,因发现摄像头未偷离开。

和平路派出所接到报案后,会同视频侦查中心、合成作战中心迅速展开案件侦办

工作,现场勘查、走访调查,调取分析监控视频,掌握了嫌犯的作案活动轨迹和体貌特征。民警经进一步外围走访调查、“天网”监控视频分析追踪,最终锁定了犯罪嫌疑人。

4月25日上午,办案民警发现了犯罪嫌疑人在长城路某小区附近活动踪迹,循线追踪至牡丹区大学路附近将其抓获归案。该男子刚刚盗窃白酒一宗,还未来得及销赃。

据民警调查和犯罪嫌疑人关某交代,关某自3月份以来流窜至牡丹区、市开发区多次盗窃作案,盗窃白酒总价值6万元左右。目前,犯罪嫌疑人关某已被市开发区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定陶警方破获一起盗窃首饰案

本报讯(记者 孟冰)“五一”假期期间,定陶公安分局经缜密侦查,精准果断出击,破获一起入室盗窃金银首饰案,犯罪嫌疑人郭某某被成功抓获,涉案财物已被全部追回。

4月30日20时许,定陶公安分局110指挥中心接到辖区一居民报警,称其家中存放的8万余元金银饰品被盗。接警后,定陶公安分局刑警大队、合战中心、张湾派出所民警迅速出警,赶赴现场展开案件侦破。经多警种合成作战、走访摸排,锁定犯罪嫌疑人郭某某有重大作案嫌疑,并于5月1日17时许将郭某某一举抓获。郭某某如实交代了其盗窃财物违法犯罪事实,被盗金银饰品被全部追回。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本报讯(通讯员 谢丽陈龙记者 王富刚)为进一步提高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护自救能力,近日,单县郭村镇中心小学乡村“复兴少年宫”开展了“珍爱生命,预防溺水,从我做起”安全主题教育,600余名师生及家长参加活动。

斑马救援队志愿者为师生们播放了部分溺水现场救援视频,就如何预防溺水、自救、救护他人等进行了讲解和示范。活动现场,孩子们参与互动的积极性很高,积极回答问题、参与体验。

学生们在老师、家长、群众等人的见证下,进行了“防溺水、护安全”集体庄严宣誓,掷地有声的誓言,流露出孩子们防溺水的坚强决心。他们纷纷在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条幅上郑重地签上了自己的名字。

“人生没有彩排,失去不会再来”“不要让河水成为父母的眼泪”……会场上一条条醒目的宣传条幅,烘托了浓厚的教育氛围。

“通过这次学习活动,我们学会了安全自护‘六不准’的原则,将牢记‘珍爱生命,远离危险’的理念,做好自我防护。”五年级一班的学生孙明告诉记者。

近日,在单县黄岗镇中心小学乡村“复兴少年宫”里,几十名孩子在辅导老师孔呈呈的指导下,剪纸、绘画、扎花、阅读、舞蹈……“孩子们都喜欢这样的课余活动,这里是他们的乐园。”孔呈呈说。

这是该县乡村“复兴少年宫”开展丰富多彩实践活动中的一缩影。据了解,2021年7月,单县被省文明办确定为菏泽市唯一一个乡村“复兴少年宫”建设试点县。单县乡村“复兴少年宫”坚持立德树人、以文化人,突出价值引领,注重公益属性,开展道德培育、文体娱乐、劳动实践等活动,教育和引导农村少年儿童立志向、有梦想,厚植爱党、爱国情怀;同时,单县紧密结合农村少年儿童学习成长需求,开展乡村“复兴少年宫”立德明理、开蒙启智、耕读知行、美育润心、健强体魄、心路朝阳六大教育实践活动,精心设计乡村“复兴少年宫”相关活动项目。

“商品种类丰富,还有很多产品都在打折,价格非常‘亲民’。”5月3日20时许,在市区一商超内,市民刘女士推着满满当当的购物车说。

据了解,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组织调度下,我市10余处大中超市加大了运货、补货、备货力度,米、面、油、肉类、蔬菜水果等商品供应充足,各类民生必需品供货稳定、储量丰富且价格平稳。在满足群众所需的情况下让市民享受着美好生活。

记者 李保珠 摄